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聲字第52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楊皇秀

代 理 人 張家榛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蔡政宏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張簡旭文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相 對 人

01 即 債權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相 對 人

07 即 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相 對 人

13 即 債權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

16 代 理 人 張修齊

17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8 主 文

19 債務人楊皇秀准予復權。

20 理 由

21 一、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

22 (一)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二)受免責之裁定確定；

23 (三)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3年內，未因第146條或第

24 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四)自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

25 翌日起滿5年，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定有明文。

26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前曾因

27 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經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並經本院

28 司法事務官裁定清算程序終結。茲因聲請人業經本院於民國

29 114年8月5日以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37號裁定免責並確定

30 在案，爰依法聲請復權等語。

31 三、經查，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

01 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37號案卷查明屬實，堪信為真實。是
02 本件聲請人既已受免責之裁定確定，則其依首揭規定向本院
03 聲請復權，自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

0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06 法 官 江文玉

0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新
09 臺幣1,500元之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

11 書記官 楊均謙